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
高等教育重要文献
选 编

(上)

上海市高等教育局研究室
华东师范大学 高校干部进修班 合编
教育科学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
高等教育重要文献
选 编

(上册)

华东师大 高校干部进修班
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前 言

为了教育部所属高校干部进修^班教学的需要，同时也为了对建国以来的高等教育进行研究，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高等教育重要文献选编》

资料主要选自《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教育文献法令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人民日报》、《人民教育》等主要文献汇编和报刊。

所收政策法规按时间顺序排列，重要讲话也按时间顺序排列。

由于时间短促，又限于我们的水平，所选资料难免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届全体会议

通过……………（ 1 ）

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四十三

次政务会议通过……………（ 2 ）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 4 ）

高等学校暂行规程……………（ 7 ）

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13 ）

关于加强对学校政治思想教育的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15 ）

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

教团体的方针的报告

——郭沫若副总理在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的报

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17 ）

进一步学习苏联的先进教育经验

——迎接中苏友好月……………（ 21 ）

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课程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 26 ）

- 关于在高等学校有重点的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8)
-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目前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情况与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马叙伦部长在政务院第一百七十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30)
-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院系调整计划，改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和加强高等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马叙伦部长在政务院第一百八十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38)
-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计划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47)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55)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与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58)
-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下达“高等学校教师

进修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53)教黄字第
188号.....(61)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进修暂行办法.....(6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
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一百
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63)

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师的思想领导进一步贯彻党对知
识分子的政策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68)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一九五三年高等学校
院系调整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74)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修订高等工业学校四
年制本科及二年制专修科各专业统一的教学计
划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54)工教扬字第
355号).....(79)

附件：

关于委托有关高等工业学校修订四年制本科
及二年制专修科各专业统一的教学计划与执
行统一的教学计划的若干规定.....(81)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全国综合大学会议，
全国高等财经会议、中国人民大学教学经验讨
论会，全国政法教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第二百二十一次政务会议批准…………… (85)

中国人民大学教学经验讨论会闭幕词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副部长 杨秀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93)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综合大学的方针和任
务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马叙伦部长在全国综
合大学会议上的报告…………… (101)

关于全国高等财经院系的方针任务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黄松龄副部长在全国
高等经济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114)

关于政法教育的方针任务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黄松龄副部长在
(全国政法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122)

中国人民大学学习苏联经验的总结
——在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举行的中国大
学教学经验讨论会上的报告中国人民大学
副校长胡锡奎…………… (130)

正确贯彻当前文教工作的方针政策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社
论)…………… (154)

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指导组各级教师职责暂行规定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55)教指曾字第301
号)…………… (159)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工作日试办法”的说明

-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55)教指曾字第301号)..... (162)
-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工作日试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55)教指曾字第301号).....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1954年的工作总结和1955年的工作要点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7次会议批准)..... (1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部分专业初步固定实习场所, 编制三年(1956~1958)实习场所分配方案的原则和办法的通知
(1955年11月22日(55)工会字第2202号)..... (208)
- 中国科学院,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几项试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1956年1月11日(56)科处杨字第2号、院秘字第1112号)..... (2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奖励暂行办法(草案)
(1956年6月28日(56)教研会字第69号)..... (2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考试评分问题的意见
(1956年8月20日(56)政韩字第281号)..... (2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一、二年级学生体育课不能改为选修课程的通知
(1957年5月21日(57)教指曾字第69号)..... (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1957—1958年修订

- 教学计划的办法
 (1957年7月26日(57)综李教辖字第490号)…… (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工业学校安排
 1957—1958学年教学工作的通知
 (1957年9月18日(57)工黄象字第147号)……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
 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指示
 教育部1957年12月10日(57)厅秘载字第242号
 (57)高师教柳字第214号…… (232)
- 中共中央、国任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1958年9月19日)…… (235)
- 教学和科学研究同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两者必
 须结合
 (1956—1958)教育部科技局…… (244)
- 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1959年9月19日《人民日报》社论…… (248)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
 办法的暂行规定
 1960年2月1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96次会议通
 过…… (253)
- 高等学校的科研队伍是发展国家科学事业的一个方
 面军
 (1959—1960)科育部科技局…… (256)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
 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1961年9月15日)…… (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

(草案)

(1961年9月)..... (262)

应该很好地发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力量

教育部科技局.....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发出《关于教育部直属
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修订教育计划的
规定(草案)》和《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等五
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1962年7月3日(62)教一蒋凡字第1463号)..... (288)

附件一

高等工业学校教学工作会议纪要

(1962年6月28日)..... (290)

附件二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
修订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

(1962年6月14日).....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为老教师配备科学助手
的意见

(1962年9月28日).....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部直属高等
学校学生成绩考核暂行规程(草案)”的通知

(1962年11月20日(62)教二蒋裕字第1716号)..... (309)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学生成绩考核暂行规

(草案).....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发出“高等学校理科教
学工作会议纪要”及有关教学文件的通知

(1962年12月24日(62)教二周裕字第1853号)..... (317)

附件一

- 高等学校理科教学工作会议纪要…………… (319)
- 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325)
-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师生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几个问题的批复》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 (333)
- 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师生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几个问题的请示》…………… (334)
- 重点大学既是办教育的中心,又是办科研的中心
重点高等学校是科研的一个重要方面军
——教育部科技局…………… (337)
- 教育战线的一场大论战——批驳“四人帮”炮制的
“两个估计”
教育部大批判组…………… (338)
- 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修改草案)
(一九七八年八月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修改稿)…………… (356)
-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试行“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78)教计字第
(1987号(78)财事字第241号(78)劳新字第
54号…………… (364)
- 关于高等学校补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
暂行规定…………… (365)
- 关于重新印发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技术改进
奖励条例》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八日	(367)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368)
关于贯彻执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几点通知	(372)
国家计委、外交部关于对资本主义国家科技交流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374)
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8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380)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38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七九年一月	(408)
教育部直属重点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等研究工作暂行简则（讨论稿）	
——根据教育部一九七九年颁发《科研暂行简则》（草案）修改	(417)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程序的暂行	
规定——国发(79)225号	(425)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高等院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暂行规定》	
(79)教工农字021号，(79)总薪字176号	
(1979年12月7日)	(42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摘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奖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研究制度、教育

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教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意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务院

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全国高等学校以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一领导为原则。为使高等教育更有效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并简化行政手续，以利学校工作的进行，特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关系作如下的决定：

(一)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简称中央教育部)对全国高等学效(军事学校除外，以下同)均负有领导的责任，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或文教部(以下简称大行政区教育部)均有根据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领导本

区高等学校的责任。

1. 凡中央教育部所颁布的关于全国高等教育方针、政策与制度，高等学校法规，关于教育原则方面的指示，以及对于高等学校的设置变更或停办，大学校长、专门学院院长及专科学校校长的任免，教师学生的待遇，经费开支的标准等决定，全国高等学校均应执行。某一地区、某一学校得因特殊情况作因时因地制宜的决定。但须事先经大行政区教育部建议或审查，报请中央教育部核准。

2. 中央教育部为及时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总结经验，得指定某一学校直接向部作专件报告。各大行政区教育部对本区高等学校亦有同样职权。

3. 在全国高等教育建设计划未经中央教育部统一制定以前，在全国高等教育经费未由中央教育部统一分配以前，各大行政区高等教育建设计划及高等教育经费分配计划，由各大行政区教育部负责制订报请中央教育部批准施行。

(二) 华北区内高等学校，除已交由省政府领导者外，由中央教育部直接领导。其他各大行政区内高等学校，暂由中央教育部委托各大行政区教育部直接领导，中央教育部得视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地区高等学校收归中央教育部直接领导。各地高等学校应与所在地省、市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省、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高等学校应在政治学习、参观实习、警卫及一般人事等方面予以积极协助。

(三) 综合性大学及与几个业务部门有关的专门学院，归中央或大行政区教育部直接领导。教育部关于此类学校的业务教育及参观实习，应与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密切联系，会商办理，各有关部门应积极负责予以具体帮助和指导。只与某一业务部门有关或主要与某一业务部门有关的高等学校，其

日常行政、教师调整配备、经费管理、设备及参观实习等事宜，得由中央或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有关部门直接领导，各有关部门应增设管理教育的人员或机构，负责执行上述领导的任务，但仍须执行上述(一)项各款之规定。

(四)根据上述原则，高等学校的领导关系如有必要变更时，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并须经有关方面协商妥贴后，由中央教育部以命令行之。

(五)本决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

《人民教育》一九五〇年第一卷第五期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高等学校的宗旨，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文化教育政策的规定，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高度文化水平，掌握现代科学与技术的成就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

(二)一年来，全国高等学校的教育内容，已经经过了初步的改革，也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现有高等学校课程中相当大的部分还不是新民主主义的，即还不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还不能符合新中国建设的需要。因此全国高等学校的课程，必须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实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达到理论与实际的一致。一面克服“为学术而学术”的空洞的教条主义的偏向，力求与国家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这是我们现有高等学校主要的努力方向，另一

面要防止忽视理论学习的狭隘实用主义或经验主义的偏向。

(三)全国高等学校应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废除政治上的反动课程，开设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的政治课程，藉以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四)高等学校应以学系为培养专门人才的教学单位，各系课程应密切配合国家经济、政治、国防和文化建设当前与长期的需要，在系统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实行适当的专门化；应根据精简的原则，有重点地设置和加强必需的重要的课程，删除那些重复的和不必需的课程和内容，并力求各种学科的相互联系和衔接。在删除重复和不必需的课程和内容时，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和多方面的讨论，决不可轻率从事。各校开设课程应按照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应因人设课。

(五)为加强教学与实际结合，高等学校应与政府各业务部门及其所属的企业和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高等学校的教师应与上述部门的工作、生产和科学研究，作适当的配合；应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的实习和参观，并将这种实习和参观，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政府各业务部门为了有效地培植国家建设人才，应以通过教育部，协助高等学校的教学、实习和研究，作为自己部门本身业务的构成部分。对于实习学生，各业务部门负有与教育部共同领导的责任。

(六)为适应培养大量建设人材的需要，各高等学校应视其具体条件，在教育部领导下，协助各建设业务部门，设立各种专修科、训练班、或函授班，其课程与各有关业务部门商订之。

(七)高等学校各系应分别规定修业年限，以三年至五年为原则；每学期的实际授课时间以满十七周为原则，学生每